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徐丹

联系电话：15865262680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40 号

乙 方：山东财经大学

项目联系人：王卿海

联系电话：13793170232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 2017 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事宜（详见教育部文件“教高司函〔2017〕37 号”），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一、合作内容

第一条 甲方将下列项目委托给乙方，并指派项目经理徐丹和乙方对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条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名称：面向大数据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建设研究
2. 项目负责人名称：王卿海
3. 学校名称：山东财经大学
4. 项目总体要求：建设面向大数据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相关专业的学生培养为数据分析人才、数据平台开发人才甚至架构人才。利用慧科提供的资金考察咨询，建设创客空间，利用慧科提供的在线公开课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能力培养，利用慧科提供的资金带领学生参加大数据及创新创业相关会议学习。在校企联合的模式下建设的创客空间，对提升企业影响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具有双重的影响和积极的意义。通过不断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将形成优秀的创



业教育解决方案。

5. 5.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第二条所述项目要求，承担甲方项目。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项目能顺利推行，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及项目最终成果的评估，以期达到项目总体要求。

第四条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项目经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源，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资源包括____师资培训____。甲方将于【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项目成果进行结项检查。

第六条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农业银行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15-15510104000523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每一期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56037502XA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2101室

银行及其账号：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0200006209200282357

三、项目经费

第八条 本协议项目经费为：¥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100%，即¥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项目成果进行结项检查。

四、保密条款

第九条 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知悉或交换的所有信息，无论是技术、商业、财务或其他信息均应视为披露方的机密，但从公开渠道获知的信息除外。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给除对方书面授权的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五、其他

第十条 项目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因合作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7.12

乙方：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7.12